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9 年 5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磅发布——七大要点解读

作者: 杨迅

2019 年 5 月 28 日凌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将网络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提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一方面, 该征求意见稿指出: 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必须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下开展, 该委员会系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之一, 由习近平主席领导, 凸显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 另一方面, 该征求意见稿给网络运营者增加了众多合规义务, 下面简述重要的七条。

一、网络运营者收集个人信息需要明确规则, 不能误导个人信息主体和歧视未予授权收集个人信息的主体

针对日前网信办对网站和 APP 个人信息保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提出以下要求: (1)明确该规则的必备内容; (2)明确该规则必须集中、明显提示, 以方便阅读(结合现有案例看, 该规则应该集中在有关网站和 APP 的隐私政策中, 而不能包括在冗长的用户协议中); (3)要求网站和程序的功能设计和个人信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磅发布——七大要点解读

息的收集使用规则一致; (4)不能通过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或误导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信息收集; 以及(5)不能仅因为信息主体拒绝信息收集而拒绝提供核心业务功能, 也不得降低服务水平。

二、 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需要备案

征求意见稿要求: 网络运营者以经营为目的收集重要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 应向当地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收集使用规则, 收集使用的目的、规模、方式、范围、类型、期限等, 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个人敏感信息”在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定义,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其涵盖范围相当广泛, 包括个人财产信息、健康信息、网络账户信息、联系信息等方面, 几乎所有实质性的与个人相联系的信息都包含其中。“重要数据”在征求意见稿有定义, 涵盖范围也相当广泛。因而, 在实际中, 如果没有进一步界定, 任何以经营为目的收集个人信息和其他公共领域的的数据都需要备案。

三、 明确标注“定推”“合成”等字样

征求意见稿针对在广告推广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和精准投放, 提出了用户知情的要求: 网络运营者利用用户数据和算法推送新闻信息、商业广告等, 应当以明显方式标明“定推”字样, 并为用户提供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的功能; 并且, 网络运营者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自动合成新闻、博文、帖子、评论等信息, 应以明显方式标明“合成”字样。这两条规定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对广告推广的拒绝权, 与“不得投放未经请求或明确拒绝的广告”这一广告法下的要求相衔接。但是, 如何定义“用户数据和算法”, 是否包含“cookie”收集的信息尚不明确。

四、 对社交媒体用户标识的明确和保护

本着社交媒体用户应当对其发布的内容负责的原则, 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运营者明确和保护用户的标识, 具体要求包括: (1)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应自动标注信息制作者在该社交网络上的账户或不可更改的用户标识; 和(2)接到相关假冒、仿冒、盗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举报投诉时, 应当及时响应和处理。这两条要求旨在建立内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磅发布——七大要点解读

容和发布人的直接对应关系，给网络运营者对发布平台的功能设计和管理提出了要求。

五、 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需要安全评估

除了现行《网络安全法》和相关指引提出的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要求之外，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运营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这无疑增加了网络运营者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但是，征求意见稿未明确该安全评估应当如何进行。

六、 发布和出境重要数据需要安全评估和主管部门批准

继《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难产之后，征求意见稿再次提出了对重要数据发布和出境的安全评估要求和批准要求。这一要求可能与美国通过 CLOUD 法案对网络信息采取不公正的霸权有关。征求意见稿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的要求相比，要求评估的范围更广，不仅包括重要数据的出境，而且包括其发布、共享和交易，而且没有任何数量上的限制。

七、 平台运营者的过错推定责任

征求意见稿加大了平台运营者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平台运营者应当督促监督其加强数据安全。第三方应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平台运营者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除非网络运营者能够证明无过错。也就是说，平台运营者有加重的举证责任，来证明其已经发挥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责，该种职责不仅应当体现在与第三方应用的协议中，也应当落实在实际管理操作中。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磅发布——七大要点解读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杨 迅 电话: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姜 琳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